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9票。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取消部分已确认离职人员激励资格及其全部股票期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董事吴章华、邱攀峰、齐海玉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董事吴章华、邱攀峰、齐海玉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业绩已达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吴章华、邱攀峰、齐海玉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